

《借款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/项目公司：重庆悦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/股东：保利（重庆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2023年11月14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不超过235,200,000.00元，甲方可分多笔分别提供，每笔借款期限均为1年，借款利率为3.47%/年。

2. 根据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已于2023年11月14日向乙方提供借款73,500,000.00元，甲方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乙方提供借款68,600,000.00元，甲方已于2024年1月31日向乙方提供借款25,970,000.00元。为此，乙方在原合同项下剩余可用借款金额为67,130,000.00元。

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的借款额度和借款利率作出调整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35,200,000.00元的基础上，由甲方向乙方增加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91,068,154.93元，增加后，合同借款金额总计326,268,154.93元，乙方合计剩余可用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8,198,154.93元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新提供借款的利率

均按照年利率 1.35%计息，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实际出借的
借款利率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均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后
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备等同法律效
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4年3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4年3月7日

中粮
COFCO
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

